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A西咸环速改〔2023〕24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西安宇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0810410227

住所（住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12号蒋家寨小区16号楼1单元201室

法定代表人：关一省

2023年5月25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橡胶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7月1日对密炼车间3个废气排放口（密炼06、密炼07、密炼08）3套挥发性有机物在线检测设备进行了比对验收监测，你公司2022年10月正式出具了《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橡胶有限公司VOCs在线设备比对验收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报告》，未组织专家评审会，验收报告第25页“验收结论与建议”中仅一名符合专家资格的专家实际未参与该验收，验收报告中签名为未经本人同意代签，验收报告弄虚作假。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5月25日由执法人员雷亚婷、鲁萌制作，证明检查情况）；
- 《现场勘察图》（由执法人员雷亚婷、鲁萌制作，证明检查情况）；
- 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5月25日由执法人员雷亚婷拍摄，证明检查情况）；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5月17日由执法人员李政、鲁萌制作，证明马超杰未参加验收报告评审，未签字）；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5月25日由执法人员雷亚婷、鲁萌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营业执照（2023年5月25日由企业人员田朝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证件（2023年5月25日由企业人员田朝提供，证明

企业法人和现场负责人情况)；

8.技术服务合同书及报价单(2023年5月25日由企业人员田朝提供,证明该企业验收费用)。

9.授权委托书(2023年5月25日由企业人员田朝提供,证明企业委托代理人身份)。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五条“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从事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环境监理、技术评估等有关技术服务单位,弄虚作假或者伪造、虚报、瞒报有关数据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降级或者吊销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以上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雷亚婷 鲁萌

电话:029—33138512

地址:西咸新区金科一路创新大厦11楼西厅 邮政编码:712000

